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田玉麟  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  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431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8月1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伍副總工程司南彰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 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 俊 傑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建造管理科旁一樓審圖室


三、主席：伍副總工程司南彰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建築物用途	G2-辦公室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4 中都建字第 103 號		地號	潭子區聚興段 438 地號等 10 筆
申請復核事項	<p>本案設置之三座直通樓梯是否皆應為安全梯。</p> 	說明	<p>1. 本案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，G2 類辦公室，各層面積均達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技規）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規模。</p> <p>2. 本案於各樓層設計三座直通樓梯（編號為 A、B、C），其中 B 梯與 C 梯為依據技規第 93 條第 2 款步行距離、技規第 95 條第 1 項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，及同條第 2 項重複步行距離等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，而 A 梯為自行增設之直通樓梯。</p> <p>3. 技規第 96 條：「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，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，……」，依條文所述，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安全梯之直通樓梯，乃指「依規定應設置」之直通樓梯，即指前述依技規第 93 條第 2 款步行距離、技規第 95 條第 1 項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，及同條第 2 項重複步行距離等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，而非指所有直通樓梯（比如：自行增設之直通樓梯）。</p>	

		4. 故本所認為，本案構造應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為 B 梯與 C 梯，而屬自行增設之 A 梯則無須改為安全梯。
結論	<p>一、本案設有 2 座安全梯，步行距離符合內政部 74 年 9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328410 號函釋規定，自行增設之直通梯則無須改為安全梯。</p> <p>二、應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其通往地下室部分，仍應符合安全梯構造之規定。</p>	

## 六、臨時動議

### (一)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臺中中央公園公 138 第 1 次變更建 照案	建 築 基 地	使用分 區	公園用地
建築物用途	管理中心, 公共廁 所, 管理亭等。		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
建造執照號 碼	103 中都建字第 01199 號		地號	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 12 號
申請 復 核 事 項	<p>1. 基地調查依技術規則設計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檢討, 需加補地質鑽探說明及檢討等事宜。</p> <p>2.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6-2 條規定檢討,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需補全區(含停車位區)檢討。</p>	說 明	<p>1. 臺中中央公園有關地質鑽探報告設計部分, 當初以全區為考量設計, 但俟申請建照時, 發現本案公 138 之鑽探孔數都集中在基地公 139 上, 故本次申請公 138 之鑽探孔數可否引用基地公 139 上之鑽探孔, 是否可行, 請覆核。</p> <p>2.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於原建照已逐一檢討, 本次變更未再印製提送, 檢附上各建築物檢討及戶外停車空間檢討。</p>	
結 論	<p>1、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檢討一宗基地應檢附之地質鑽探孔數。</p> <p>2、本案依建築師說明於變更設計時, 建築物已有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6-2 條規定檢討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, 戶外部分未變更與原建造執照相同, 可免檢附戶外部分之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圖說, 有關建築師記點一節一併解除。</p>			

